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旗下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519 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正式生效。截至目前，该基金运作情况良好。

为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需求，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我公司决定自 2017 年 11 月 24 日起对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并相应修订《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一、收益分配原则调整方案：

我公司拟将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由“每日分配、按月支付”修改为“每日分配、按日支付”。

截至目前，本基金在注册登记系统中每月集中为投资人结转一次份额，现计划将注册登记系统按月结转份额的方式变更为按日结转，此次收益分配方式的变更仅为注册登记系统操作的变更，并不修改现有的会计处理方式。这种变更不会导致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的计提基础改变，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

（一）在《基金合同》“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中“（二）收益分配原则”的第 3、5 项原表述：

“3、‘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月集中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5、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人在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时，其累计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人基金份额。若投资人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时，其对应收益将立即结清；若累计收益为负值，则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扣除；”

修改为：

“3、‘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日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5、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日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人在每日收益支付时，其当日净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其当日净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人基金份额。”

（二）在《基金合同》“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中“（四）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原表述：

“本基金每个工作日进行收益分配。每个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 7 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 7 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每月例行对上月实现的收益进行收益结转（如遇节假日顺延），具体做法是将基金投资者账户的当前累计收益结转为该基金投资者账户的本基金份额，结转的基金份额精确至 0.01 份，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每月例行的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

修改为：

“本基金每个工作日进行收益分配。每个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 7 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 7 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

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重要提示

1、此次收益分配方式的变更仅为注册登记系统操作的变更，并不修改现有的会计处理方式。本次变更不会导致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的计提基础改变，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本基金管理人已就修订内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基于基金合同的修订，本基金管理人相应修订了基金合同内容摘要及《托管协议》中涉及前述内容的章节。

3、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将在更新的《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涉及上述修订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

4、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ounderff.com 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 了解详情。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全面了解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

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